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9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亚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84%，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宝投资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涉及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是否补充担保	是否展期	是否平仓	是否违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是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4.3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是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4.3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否	否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

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亚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3.10%	41,000,000	43.58%	45,000,000	47.72%	0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3.10%	0	0%	4,000,000	4.24%	0	0%	0	0%
合计	8,000,000	26.20%	41,000,000	43.58%	49,000,000	51.96%	0	0%	0	0%

公司将密切关注亚宝投资股份质押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至06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zhjg@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9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冉兴
总会计师：宋贵奇
董事会秘书：王志宏
独立董事：曹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在2024年05月29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至06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zhjg@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851-88600765
邮箱：zhzhjg@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四期股权激励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的尚未行权的11,601,079份股票期权，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的尚未行权的2,404,00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46,401,979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第二、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注：（1）蔡俊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限制。上表“限售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0；（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26.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5%，对应融资金额为6,954.1万元；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7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2.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25%，对应融资金额为10,600万元。蔡俊权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贤贤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质押股份数量为2,655,1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9.99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1%，对应融资金额为3,200万元，蔡贤贤女士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负面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四）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松先生的告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押日期	债权人
蔡俊权	是	5,300,000	13.33%	4.42%	2023年9月1日	2024年5月21日	广东海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俊松	是	6,000,000	73.32%	6.50%	-	-	-
合计	-	11,300,000	24.40%	9.92%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告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押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蔡俊权	14,200,000	35.71%	11.83%	否	2024年5月20日	质押展期之日	广东海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200,000	35.71%	11.83%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29,763,889	33.14%	31,200,000	78.463%	26.00%	29,132,917	93,773,690	8.06%
蔡俊松	9,001,200	756%	0	0.000%	0.000%	0	0	0.000%
蔡贤贤	2,656,150	2.21%	2,656,150	99.998%	2.21%	0	0	0.000%
合计	51,420,239	42.85%	33,856,150	65.840%	29.21%	29,132,917	690,000	3.03%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和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币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及深圳市北鼎晶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审批的担保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北鼎晶辉科技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项下业务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日期：2020年06月29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轶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插件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插件件、模

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8.北鼎晶辉科技有限限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36,428.64	36,270.68
净利润	14,588.31	1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08	14,002.22
总资产	38,171.31	38,171.31
净资产	7,403.43	30,150.00
应收账款	297.04	23.64
应付账款	297.04	23.64

注：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责任的应收账款付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二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8%。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2,083.95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2110722646.0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家居设备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8/01	2024/05/16	248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1428024.3	一种智能家居设备的语音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7/19	2024/05/16	248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099613.1	一种智能家居设备的语音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5/19	2024/05/16	248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13:30在上海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冠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251,314,0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04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49,507,3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30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806,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33,930,0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三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1,29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